

#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7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7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招标项目。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

条款。

六、《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201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XDG-2025-11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小娄巷二期）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及标段）

施工招标

#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WXLX202508008-X0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无锡市崇小巷文化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徐日友

日期：2026 年 01 月 15 日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8
1. 招标条件	8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8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0
5. 投标截止时间	10
6. 资格审查	10
7. 评标方法	10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9. 联系方式	10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11
<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b>	11
<b>投标人须知</b>	24
1 总则	24
1.1 项目概况	2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4
1.5 费用承担	25
1.6 保密	25
1.7 语言文字	25
1.8 计量单位	25
1.9 踏勘现场	25
1.10 分包	25
1.11 偏离	25
1.12 知识产权	25
1.13 同义词语	26
2 招标文件	2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6
2.4 招标控制价	27
3 投标文件	2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7
3.2 投标报价	27
3.3 投标有效期	27
3.4 投标担保	27
3.5 备选投标方案	28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8
3.7 投标备份文件	28
4 投标	28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9
5 开标	29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	29
5.2 开标程序 .....	29
5.3 特殊情况处理 .....	29
6 评标 .....	30
6.1 评标委员会 .....	30
6.2 评标原则 .....	30
6.3 评标 .....	30
6.4 评标结果公示 .....	30
7 合同授予 .....	30
7.1 定标方式 .....	30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	30
7.3 履约保证金 .....	30
7.4 签订合同 .....	31
8 纪律和监督 .....	31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31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31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31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1
8.5 异议与投诉 .....	32
9 解释权 .....	32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32
<b>第三章 评标办法（三合一综合评估法（两阶段）） .....</b>	<b>33</b>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3
1. 评标方法 .....	39
2. 评审标准 .....	39
2.1 评标入围 .....	39
2.2 初步评审标准 .....	39
2.3 详细评审 .....	39
3. 评标程序 .....	39
3.1 评标准备 .....	39
3.2 评标入围 .....	40
3.3 初步评审 .....	40
3.4 详细评审 .....	41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41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	41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b>	<b>44</b>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4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4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49
<b>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b>	<b>88</b>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88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88
3. 其他说明 .....	90
<b>第六章 图纸 .....</b>	<b>92</b>
<b>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b>	<b>93</b>
<b>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94</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XDG-2025-11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小娄巷二期）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XDG-2025-11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小娄巷二期）（项目名称）已由无锡市梁溪区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XDG-2025-11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小娄巷二期） 梁数投备〔2025〕188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无锡市崇小巷文化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项目新增用地面积约 8429.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0464.52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9240.66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约 11223.86m<sup>2</sup>。项目拟新建 1 栋 3 层商业（屋顶设置太阳能光伏板）、相关公建配套（设施）等。地上三层，地下二层（最高高度 19.4 米，单跨最大跨度 9.6m）。

2.1.1 建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中路与永安弄交叉口西南侧

2.1.2 建设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项目新增用地面积约 8429.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0464.52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9240.66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约 11223.86m<sup>2</sup>。项目拟新建 1 栋 3 层商业（屋顶设置太阳能光伏板）、相关公建配套（设施）等。地上三层，地下二层（最高高度 19.4 米，单跨最大跨度 9.6m）。

2.1.3 合同估算价：1610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7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3 月 01 日，竣工日期：2028 年 02 月 19 日

2.1.5 其他：/

2.2 招标范围：XDG-2025-11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小娄巷二期）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基坑支护及降水、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装修装饰、建筑幕墙、附建人防工程以及给水排水、通风与空调、电气、消防、智能化、防雷、建筑节能、电梯、市政景观以及配套室外工程等。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2015 新标准）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

-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投标人近三年（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geq 9000$  万元的公共建筑施工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类似工程的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起向前推算；类似工程的单项合同金额以施工合同所注为准。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公共建筑按照《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为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旅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

自 2024 年 01 月 15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自 2025 年 01 月 15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自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01-15 17:00 至 2026-01-20 23:59；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4.3 平台及工具使用费 100 元，售后不退。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02-09 09:30。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三合一综合评估法（两阶段）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无锡市崇小巷文化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 标 代理 机 构：	江苏嘉朗创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无锡市兴源中路 100 号 8 楼	地 址：	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599-4（4 号楼）八楼 803 室
邮 编：	214000	邮 编：	214000
联 系 人：	陈工	联 系 人：	徐日友、牛淞
电 话：	0510-88985730	电 话：	0510-83707889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a href="mailto:3428045458@qq.com">3428045458@qq.com</a>
			2026 年 01 月 15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无锡市崇小巷文化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兴源中路 100 号 8 楼 联系人: 陈工 电话: 0510-88985730 电子邮箱: / 传真: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嘉朗创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599-4 (4 号楼) 八楼 803 室 联系人: 徐日友、牛淞 电话: 0510-83707889 电子邮箱: 3428045458@qq.com 传真: /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XDG-2025-11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小娄巷二期） 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中路与永安弄交叉口西南侧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
1.3.1	招标范围	XDG-2025-11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小娄巷二期）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基坑支护及降水、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装修装饰、建筑幕墙、附建人防工程以及给水排水、通风与空调、电气、消防、智能化、防雷、建筑节能、电梯、市政景观以及配套室外工程等。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7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03 月 01 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计划竣工日期: 2028 年 02 月 19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 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1. 3. 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 9. 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 10	分 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1) 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及非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与资格条件相关的规模指标、合同估算价以及企业资格条件等。专业工程分包单位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应当作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分包金额要求: (1) 允许专业分包合同总额占工程总价(不含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比如下: 房屋建筑工程不大于 4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大于 30%。(2) 总承包单位不得将工程低于成本价进行分包。以低于承包合同中该项工程造价(包含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的 85%进行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专业工程除外), 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提交分包合同报验时进行书面解释和说明, 并提供分包单位签字盖章的书面承诺, 否则视为低于成本价分包。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标准。
1. 11	偏 离	不允许
2. 1. 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附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1-21 10: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01-21 17:00
2.4	招标控制价	金额: 160773190.24 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 12439319.6 元 暂列金额(含税金): 89659.04 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书：①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自 2025 年 1 月 15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承诺书（包含以上内容，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②品牌承诺书：（1）本项目部分设备、材料招标人设置推荐品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投标人投标时无需明确品牌。（2）投标人拟增加厂家或品牌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答疑期限结束之前提出，满足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由招标人同意。（3）投标人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设备、材料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推荐品牌（或厂家）表中进行选择，选择的品牌须经招标人同意，正式开工前须提供所选品牌表交由招标人确认，否则视为投标人违约。提供品牌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企业开户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注册建造师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2 年—2024 年）；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u>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4.1	投标担保递交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  其他形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p> <p>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 1、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li> <li>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li> <li>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li> </ul> <p>方式 2、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a href="#">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a></p> <p>开户银行：<a href="#">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扬名支行</a></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li> <li>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math>/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li> <li>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li> <li>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li> </ul> <p>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li> <li>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math>/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li> <li>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li> <li>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li> </u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3.4.3	投标担保退还	详见招标文件；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p> <p>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p>其他要求：（1）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形式的，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①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②必须在暗标第一章正文前同时上传“暗标目录”。“暗标目录”不计入技术标页数内。</p>
3.6.6	其他编制要求	依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 号）、《关于印发〈无锡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评标入围与投标报价评审规则〉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8 号）要求，本工程采用三合一评估法，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2-09 09:30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b>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 无须递交投标备份文件。</b>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无锡市梁溪区清名路 380 号）不见面开标室。开标当日, 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及签到, 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a href="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注: 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 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开标不需要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议, 请各投标人于“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即可(注: 招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 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1	开标程序	<u>本项目采用两阶段开标（评标）</u> 第一阶段: 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12个的, 取前9名; 投标人为9-11个的, 取前7名; 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 取前5名, 投标人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末位得分相同得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 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 其他: /。
5.2.2	解密时间	6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合一综合评估法（两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三合一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合一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7.3.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承包人在以下方式中自主选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含税价款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比例范围 1%-10%，下拉菜单选择，间隔 1%）</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十天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8.5.2	异议提出的方式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8.5.3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无锡市梁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本标段的危大工程清单如下： <a href="#">本标段的危大工程清单深基坑、高支模、幕墙、钢结构。投标人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际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a>		
10.2 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与工程招投标联动管理的意见》（锡政办发〔2018〕69号）、《关于补充完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18〕31号）、《关于进一步补充完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18〕3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2 号)、《关于无锡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分应用的通知》(锡政园绿〔2018〕21 号)、《关于调整无锡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20〕31 号)、《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招标评标入围、投标担保和评标基准价等方法的通知》(锡建建市〔2021〕26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锡建建市〔2022〕23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保函(保险)在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应用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锡建建市〔2023〕25 号)等有关规定。
10.3		各类系数值的抽取由招标人在评标时通过计算机系统随机抽取。
		抽取规则: 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 5 个系数值, 在计算机系统中分五次依次抽取 1 个系数,一个权重。(权重值 1-100%)。在抽取权重过程中, 前几次权重累加已满足 100%, 则不继续抽取。如前 4 次未满足 100%则最后一次补足。最后按多次(最多 5 次)抽取的系数和权重对应合成本次系数值。
10.4		本系统评标过程中, 运算过程及运算结果均保留 2 位小数。
10.5		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25 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 号)等有关规定。实名制费用由投标人根据现场管理要求在总价措施费中自行报价, 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的购买、安装及维护均由投标人负责。
10.6	1、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120 号)第 22 条要求, 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2、本工程在评标期间, 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后, 在开标室确定各类系数或数值(各投标人按开标会上主持人规定时间前往开标室参加, 未参加者视为认可该程序和结果)。3、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 签到不作强制性要求, 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相关系数(如有)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4、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 但各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投标人应认真充分踏勘施工现场, 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 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包含一切安全责任险), 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 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6、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有关规定：施工招标项目中，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供 3 个以上符合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投标人拟增加厂家或品牌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答疑期限结束之前提出，满足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由招标人同意。本项目招标人对本工程部分材料、设备设置了推荐厂家品牌，详见清单编制说明附件一《招标人推荐厂家品牌表》投标人一旦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招标文件中设置的推荐厂家品牌选用。2)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7、投标单位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后，应认真核对招标图纸及工程量单，如有问题应在答疑时间之前提出。在此之后招标图纸及技术要求明确的内容如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有疑义或不明确的，认为已在投标报价中相关子目中考虑，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8、本工程招投标活动严格遵守《关于调整无锡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的通知》（锡建质安〔2020〕31 号）。9、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库，若主体库系统原因查询不到，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各类证书、业绩的原件扫描件为准，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10、本项目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必须为见索即付保函或现金形式，其他形式的银行保函无效。11、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应由发包人支付的部分）由中标人先行垫付，不含在投标报价中，该费用根据发票按实结算。12、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 80%收取。中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筹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1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的；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标处理。14、特别提醒：请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全省统一主体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网址：<a hre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login%3Fredirect%3D%252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login%3Fredirect%3D%252F</a>）。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1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zl/jyxx/jsgc/index.shtml">http://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zl/jyxx/jsgc/index.shtml</a>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16、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17、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18、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筑市场，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现对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提出如下要求：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的。2) 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各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19、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如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如已中标，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20、关于询标的约定：（一）目前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7.0的在线询标功能处于试运行阶段，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①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②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30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二）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21、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提出的对本工程招标投标方面的异议，招标人不予受理。2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3份与网上投标一致的投标文件交代理公司。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关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 4 投标

###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三合一综合评估法（两阶段））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未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担保公司保函、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100%</p>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资质动态监管、承诺书	1、资质动态监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2、承诺书：按3.1.1承诺书要求提供承诺。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b>第一阶段：商务技术评审</b>	
		施工组织设计：5分	报价合理性：0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因素比例取值范围： <b>5.2%, 5.4%, 5.6%, 5.8%, 6%</b> 分，随机抽取确定	

	<p>当招标项目信用因素比例范围为 4-6%时，按 0.2%划分进行取值，即可选信用因素比例为：4.0%、4.2%、4.4%、4.6%、4.8%、5.0%、5.2%、5.4%、5.6%、5.8%、6.0%；</p> <p>当招标项目信用因素比例范围为 2-3%、3-4%、4-5%、5-6%，按 0.1%划分进行取值；</p> <p>例如：两千万以下装修装饰工程招标时，可选信用因素比例为：3.0%、3.1%、3.2%、3.3%、3.4%、3.5%、3.6%、3.7%、3.8%、3.9%、4.0%信用因素比例范围取值详见《关于印发&lt;无锡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评标入围与投标报价评审规则&gt;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8号）、《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招标评标入围、投标担保和评标基准价等方法的通知》（锡建建市〔2021〕26号）《关于贯彻&lt;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gt;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锡建建市〔2023〕……号）文，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此文件范围内，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b>第二阶段：报价评审</b></p> <p>投标报价：<u>100*（1-信用因素比例）-施工组织设计分-报价合理性分分</u></p>
2.3.2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直接确定：ABC 合成法；</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 B，参数设置如下：</p> <p>K 值取值范围 <b>96%，96.5%，97%，97.5%，98%</b>随机抽取确定；</p> <p>△ 值取值范围：<b>4%、5%、6%、7%、8%</b>随机抽取确定；（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下列范围内，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K 值的取值范围：</p> <p>96%、96.5%、97%、97.5%、98%、98.5%、99%</p> <p>△ 值取值范围：</p> <p>房屋建筑工程：3%、4%、5%、6%、7%、8%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5%、6%、7%、8%、9%、10%、11%、12%</p> <p>机电安装工程：6%、7%、8%、9%、10%、11%、12%、13%</p> <p>市政工程（不含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p> <p>12%、13%、14%、15%、16%、17%、18%、19%、20%</p> <p>绿化工程：12%、13%、14%、15%、16%、17%、18%、19%、20%</p> <p>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2%、3%、4%、5%、6%、7%）</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从下列三条中选择一条，否则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分范围： <b>0.6、0.65、0.7、0.75、0.8 分</b>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每高 1%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p>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p> <p>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 4 项篇幅扣分）。</p> <p>4、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b><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01 <input type="checkbox"/> 0.02 分。</b></p>																												
2.3.3(2)	施工组织设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分值</th> <th>页数要求</th> <th>评分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td> <td>1</td> <td>2-5 页</td> <td>评委酌情打分</td> </tr> <tr> <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td> <td>1</td> <td>2-4 页</td> <td>评委酌情打分</td> </tr> <tr> <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td> <td>1</td> <td>5-10 页</td> <td>评委酌情打分</td> </tr> <tr> <td>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td> <td>1</td> <td>6-12 页</td> <td>评委酌情打分</td> </tr> <tr> <td>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td> <td>1</td> <td>6-10 页</td> <td>评委酌情打分</td> </tr> <tr> <td>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分值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1	2-5 页	评委酌情打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1	2-4 页	评委酌情打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1	5-10 页	评委酌情打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1	6-12 页	评委酌情打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	6-10 页	评委酌情打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	/	/	/
评审因素	分值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1	2-5 页	评委酌情打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1	2-4 页	评委酌情打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1	5-10 页	评委酌情打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1	6-12 页	评委酌情打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	6-10 页	评委酌情打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	/	/	/																											

		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	/
		危大工程的安全技术措施作为技术标的评分点	/	/	/
		<input type="checkbox"/>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	/	/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采用书面暗标形式)	/	/	/
2.3.3(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			
2.3.3(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房建类信用考核结果  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起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房建和市政项目,以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外网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为准;园林绿化项目,以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外网公布的企业评价结果为准)乘以评标办法中确定的企业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值。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计算。			
2.3.3(5)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1.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比率: %,乘以权重系数% (50%及以上),加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 (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 2. 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3. 特殊情形下,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调整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p><input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招标人补充部分		
<p>因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标，招标人对评标办法的补充说明如下：</p> <p>1. “1. 评标办法……”修改为：“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三合一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商务技术（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进行打分，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12个的，取前9名；投标人9-11个的，取前7名；投标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投标人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第二阶段进行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报价（投标报价、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第一阶段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p> <p>2. 第一阶段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当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时，“3.4.4 投标人得分=A+B+C+D+E”修改为“3.4.4 投标人得分=A+E”。</p> <p>3. 信用因素比例在第一阶段抽取，报价文件在第二阶段解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

-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2.2 初步评审标准**

-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 2.3.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3 初步评审

####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9)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 (13)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 (14) 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或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3.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3.3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E。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D+E。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附件 B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ABC 合成法。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招标控制价×(100%一下浮率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

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 以下则按下表系统随机确定各范围内评标价抽取个数后抽取评标价组成 B 值的抽取范围。

序号	范围	抽取个数（抽取前系统随机确定）
1	A 值的 95%-92%（含）	0、1、2
2	A 值的 92%-89%（含）	0、1、2
3	A 值的 89%-86%（含）	0、1、2、3
4	A 值的 86%-83%（含）	0、1、2、3
5	A 值的 83%-80%（含）	0、1、2、3
6	A 值的 80%-77%（含）	0、1、2
7	A 值的 77%以下	0、1、2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 之和下浮 20%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Delta$ ，评标时在规定的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 K 的取值范围为：

96%、96.5%、97%、97.5%、98%、98.5%、99%

下浮率  $\Delta$  值取值范围为：

房屋建筑工程：3%、4%、5%、6%、7%、8%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5%、6%、

7%、8%、9%、10%、11%、12%

机电安装工程：6%、7%、8%、9%、10%、11%、12%、13%

市政工程：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12%、13%、14%、15%、16%、17%、18%、19%、20%

轨道交通主体土建工程：2%、3%、4%、5%、6%、7%

1.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 和暂列金额(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 和暂列金额(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范围为：0.6-0.8 分，随机抽取确定；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评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采用 ABC 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4.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市崇小巷文化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XDG-2025-11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小娄巷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XDG-2025-11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小娄巷二期）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中路与永安弄交叉口西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XDG-2025-11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小娄巷二期） 梁数投备〔2025〕188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项目新增用地面积约 8429.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0464.52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9240.66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约 11223.86m<sup>2</sup>。项目拟新建 1 栋 3 层商业（屋顶设置太阳能光伏板）、相关公建配套（设施）等。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XDG-2025-11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小娄巷二期）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基坑支护及降水、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装修装饰、建筑幕墙、附建人防工程以及给水排水、通风与空调、电气、消防、智能化、防雷、建筑节能、电梯、市政景观以及配套室外工程等。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市崇小巷文化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托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补充协议或变更（如有）；（2）合同协议书；（3）合同条款专用部分；（4）中标通知书；（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6）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招投标过程中的澄清文件以及投标答疑；（7）投标函及其附录；（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技术标准和要求；（10）投标文件；（11）图纸。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地方性规章和政策文件及发包人相关规定。如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本合同中所提及各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如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以招标文件和该项目各有关章节所列的标准、规范为准，《技术要求》若有未指明的标准、规范，则采用国家、省、市、区现行的标准、规范及锡建建管【2018】2号、苏建科【2017】43号等办法执行。防水工程执行《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以上各类标准、规范、技术标准之间规定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无法判定“较严格者”的，以发包人的书面决定为准。如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各种标准、规范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相应标准、规范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补充协议或变更（如有）；（2）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投标函及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招投标过程中的澄清文件以及投标答疑；（7）通用合同条款；（8）技术标准和要求；（9）图纸；（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1）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3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不含业主竣工图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完善细化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工程进度计划等；（2）合同履行过程中由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要求提交的相关文件。①承包人在开工一周前，向监理人提交八份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②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施工一周前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经专家论证（如需）审查批准后实施。③每月25日前提供本月月报及下月计划各八份；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八份及电子文档；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八份。发包人可将相关计划书及施工组织方案作为考核承包人工期的依据之一。④每月25日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经审定的签证预算）、次月发包人供应材料清单计划、承包人采购材料清单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承包人提供的用料（认质认价材料承包人应提前30天将用料计划提交监理和发包人）计划与工程量清单的用料计划不符，

以承包人提供的用料计划为准，但非因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引起的用料增加，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⑤承包人应在开工前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并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交施工安全方案和各种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渣土及泥浆处理临时用电、安全防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方案等。发包人、监理在收到后予以确认，或发出修改指示，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和监理的审查意见修改，并据此实施。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照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卫工作以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⑥工程竣工备案后 45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各 8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工期内，具体根据发包人通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有约定的按约定，未约定的则不少于一式三份，如提供的份数无法满足要求，承包人需无偿另行提供，承包人需提供上述资料的电子版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件（按照要求盖章、签字）并扫描成 JPG、PDF 格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照发包人公司制度执行。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的审批认可并不会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施工现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施工现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工程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可到本工程现场自行踏勘，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本工程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将不被批准。承包人承担踏勘本工程现场所发生的全部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承包范围内工程项目的施工现场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实施并承担费用，发包人不提供。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使用；否则，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进行赔偿，数额相当于支付设计机构的设计费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承诺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所采用的技术和产品，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否则需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在竣工结算审核时，工程量清单上所列的部分分项工程量按实调整。在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在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应子目，视为漏项，可以提出核价签证申请，核定完成程序后可作为新增内容进入结算；有相应清单子目但项目特征描述不完整的，而该内容在图纸中已描述清楚或按规范必须有的内容、招标答疑未提出，视为已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另行增加费用；投标人报价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所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合同签订，视为承包人对清单特征描述和图纸符合性确定无误，并将所有问题已在答疑中全部解决。所有签证承包人必须在事件发生后 7 天内提出签证申请，逾期作为让利。承包人不得对下列任一情况提出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索赔要求：a、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根据以往的施工经验能合理预见到的事情；b、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能合理预见到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件；c、承包人在多种施工过程中受到的局部的、较少的影响，或无实质的影响；d、承包人没有有效履行总包管理和配合的责任等其他承诺，导致的各种影响；e、经现场管理人员多次提醒，而承包人却未对此引起足够的重视或未采取有效措施或采取的措施不到位的情况。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详见专用条款 12.1 条。](#)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 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 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 报表及支付凭证, 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 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协调工程质量, 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 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 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发包人代表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的书面盖章确认。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代表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盖章确认, 一旦发包人代表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 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 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 发包人未予追认的, 发包人代表的该行动对发包人和承包人无约束力。](#)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以移交单时间为为准）。](#)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承包人自行接入水源点, 具体位置以承包人投标前自行踏勘的场地条件为准, 承包人对自己的现场勘察情况负责, 发包人对此将不增加任何投入, 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由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现场, 并单独装表计量。从发包人提供的水源点接至施工现场各用水点的管路采购、管路安装及布置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 给水压力需总承包方自行测试, 如压力不足, 应考虑加压和增加储水池, 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安装费、管材购置费、水泵抽水台班费及水费(含损耗)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无论是否在其投标报价中单列, 发包人均认为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不再另行支付。各专业承包人(如有)可以在其所接分支上装表计量, 所产生的水费(含损耗)费用由使用方承担, 各专业承包人与本工程承包人(承包人)在分包协议中自行约定结算方式。当总水表计量值与各分水表的累计值不一致时, 以总表数值为准, 各分表使用人应当按分表计量值的比例分担该差额部分。无挂表条件的, 由用水使用单位同承包人自行协商, 发包人负责协调。承包人应将施工用水设计图纸和详细的规范书提交监理工程师, 以便审查和批准, 比如施工生产用水的总量和

分部的耗水量、供水系统水压、水泵的容量和安排等。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及无锡市关于自来水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所有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承包人自进场之日（办理书面交接）起，需派专人对发包人提供的供水、供电设施（包含场地内及围墙以外的变压器、电缆、水管、水表等）进行看管。如发生损坏或遗失，维修及重新购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发包人提供的排水接点：临时施工排水位置由承包人自行联系当地相关部门确定，现场排水至排水接点管沟由承包人负责，并满足当地政府要求，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3、临时用电：承包人自行接入，具体位置以承包人投标前自行踏勘的场地条件为准，承包人对自己的现场勘察情况负责，发包人对此将不增加任何投入，由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场地，并自行设置分电源箱，单独装表计量。从临时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的线路敷设及电气设备安装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因此产生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费、线路购置费等均由承包人支付，无论承包人是否在其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同时发包人不考虑施工中因用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而给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额外补偿。所产生的电费（含损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承包人应保证临时箱变的完好并从临时箱变内提供给各专业承包人施工所需的施工、生活用电，此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各专业承包人可以在其二级配电箱上接线并装表计量，所产生的电费（含损耗）费用由使用方承担，由各专业承包人与本工程承包人在分包协议中自行约定结算方式。承包人采购、敷设、安装、使用的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均须符合中国及无锡市关于电力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如承包人不规范操作或者使用不规范设备，导致发包人提供的供电设施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地区电力紧张、限电、电力设施维护和损坏抢修停电等原因对工程施工所造成的影响，同时免除因此对发包人工期变更和增加费用或索赔的权利，并配备足够的发电设备确保施工用电的供应，所发生全部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4、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放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方人员对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数据进行现场交验，放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5、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施工单位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处理，如有费用支出由承包人承担。6、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与发包人进行沟通确认，负责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树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因承包人的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承包人负责。7、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需第一时间完成施工用水表、电表相关的转表工作和手续，因未及时转表所造成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验收后，项目移交前，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将水电表转至发包人

名下。8、临时网络通信。承包人按智慧工地要求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配备，不单列计取，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价款中。9、发包人不提供现场住宿及加工场地，承包人须自行解决现场人员的住宿及加工场地、往返交通等，有关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不需要向承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提供金额为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10%的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现金等形式，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形式的，保函、保单应当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担保。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无锡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无锡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电子版及完整的点位资料及编号（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了竣工报告和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后，会同建设各方组织竣工验收，只有通过竣工验收，承包人的竣工报告才被认可。本工程在通过竣工验收移交接管前，由承包人承担工程保管和意外责任）。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竣工图含电子版）。补充(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35)项目竣工后2年内须配备专业工程师配合发包人负责后期运维管理。36)材料检验试验费中，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他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本工程要求投标人在材料检验试验费中充分考虑送检材料费用，本合同价中已包括上述费用。承包人自检100%，自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按建设规范要求必须到质监站中心实验室进行试验或委托检验，有关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施工现场应配备最新质量验收标准、规程、规范等手册。对于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的材料、设备，若检测不合格，则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应的复验费用，涉及工期延误的，还需按工期延误条款承担违约责任。经复验合格后的材料，并对该进场后的复验材料进行实物检查，与复验结果相符的才能使用。遵循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由材料来源的采购方组织处理、清出现场。37)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和要求采购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出厂证明、产地证明、检验证明等资料。如发包人或监理发现以次充好、未按合同规定采购等现象，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收取相应材料总价50%的违约金。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代理发包人办理与本工程相关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白蚁防治、围挡安全检测及围挡广告审批、节能批复、施工许可证、临水临电接入、规划

验线办理（含开工及基础验线）、GPS 及高程、临时排水许可证、排水方案预审及报批、节水方案报审、环保验收、排水验收、排水许可证、市政验收、防雷验收、电梯合格证明（含必要第三方检测及专家费）、消防验收、人防验收、通邮验收、园林验收、三网及有线电视验收、技防验收、物业验收、消防城市联网、竣工验收、档案编制及验收、门牌办理、综合验收、正式道口审批的办理等。2) 在工程施工期间，项目负责人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合同约定驻场解决相关的技术问题，承包人应参加有关各项验收，并在验收文件上签署意见，参加必要的相关会议。3) 承包人遵守全国、江苏省、无锡市设计行业管理有关规定，并自行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费用。4) 开工典礼、政府相关部门（含上级主管部门）等各方指导工作，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布置场地，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5) 智慧工地要求。按智慧工地要求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配备。6) 全权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承包人应确保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人民币/次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确保严禁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人民币/次的违约金，发生两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应满足发包人的管理要求。开工后 7 天内，承包人应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及紧急预案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7)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逾期提交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可相应延期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8) 施工现场须达到发包人房屋建筑标准化建设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9) 由发包人制定的针对施工单位的考核条例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10) 承包人采购或发包人供应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并按规定会同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共同抽样，送质检部门认可有效的检测单位复验。经复验合格后的材料，并对该进场后的复验材料进行实物检查，与复验结果相符的才能使用。遵循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由材料来源的采购方组织处理、清出现场。11) 承包人应按照中标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施工方案做进一步完善，以确保质量与进度，中标价不因此予以调整，除非因发包人原因（如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原施工方案无法实施。12) 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的主要要求：施工方法、施工顺序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由工地代表监督实施。13) 若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无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14) 工程土方管理必须服从无锡市城管、交警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不得私挖乱倒，如有违规按规定进行从重处罚。15) 承包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交通、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所介绍的施工方案仅作为参考，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本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施工组织要求、现场的交通管制条件、文明施工要求和各自的施工经验确定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自主合理报价。承包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临时用地、临时通道、临时排水、临时路灯、居民、村民和沿

线企事业单位出入临时通道、来自周围居民村民可能产生的干扰以及配合规划管线施工或因维护交通或因安排夜间施工使工效受到影响等因素，并对工程车辆行驶线路认真踏勘，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借村道、镇道路须发生的修复费用的，均可列入。凡未列的一旦发生，由中标人自理。发包人不提供超过定点线外的临时用地。若承包人需租用土地，费用视为已纳入合适的报价项目中。16) 自进场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设施及成品保护，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移交手续完备。照管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承包人自理。为进一步落实工地的安全文明措施，避免遭受意外毁损或盗窃，造成不必要的人员伤害与财产损失，承包人应与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工地治安、管理手续并支付相应费用。17) 承包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承包人应将对施工影响范围内既有公用管线及附属物、驳岸、道路、既有建筑等的防护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视为已包含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子目和总价中。承包人在进场后，应委派专人成立污水、自来水、燃气、强电、弱电等公用管线的保护小组，及时联系公用管线产权单位（管养单位）对全线范围内的各种管线、杆线进行现场交底，制定详细的保护方案，每日不间断现场巡视。确保各公用管线顺利迁移（需要时）和正常运行，直至工程交工。若工程施工期间有公用管线及附属物、驳岸等因保护不力导致损毁、影响正常运行的，无论是否为承包人自身施工行为所致，管线恢复及停运损失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当场查获造成损失的责任人，责任人确认无误的，可由责任人承担），并视情节轻重和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罚款。承包人现场踏勘时已充分考虑到地块范围内所有可预见障碍物及管线迁改保护费用等对施工的影响及涉及须增加投入的因素。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进场施工。承包人在土方、地基处理、桩基开挖、等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时，不论障碍物深度、大小、材质，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以上所列项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措施费中，不再单列计取，发包人对此将不增加任何投入，结算时不得调整。18)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因政府领导检查，文明城市创建，国家重大活动等造成的现场清扫，围挡美化，宣传标语等事宜，围挡应按照不低于梁政办发〔2022〕45号《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围挡（围墙）设置规范指导意见的通知》相关要求施工到位，若现场已有部分围挡且需增加新建围挡，新建围挡需延续已有围挡风格，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文明施工费报价中。19) 夜间施工等，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用之中，不做调整。工程排污费结算时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收取标准，按实计入。20) 本工程实行总承包管理，总承包单位必须对工程范围内的专业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及管理工作，并由监理、发包人进行监督考核。总包单位不得向甲供材料、甲控乙供材的材料供应商收取任何返点等其他费用，一旦发现，视为违约，并按合同价款的3%扣除违约金。承包人负责办理各类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报建报批、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技术前期办理；负责征地红线范围内的七通一平工作、周边环境综合协调。组织消防验收、组织规划验收、组织防雷验收、组织环保验收等专项验收和协助组织项目完工验收、竣工验收，对以上工作根据需要发包人提供协助。21)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发包人要求。2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当遵守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2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2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若有发现须立即报告发包人，经发包人协调有关事宜后方可施工。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或损失，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2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工程所在地市政府有关规定。交工前现场应达到的要求：工完料净场地清，所有构筑物、建筑物、设备及界区内无污染。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26)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资料。27) 承包人就现场发现的问题或发生的变更应提前 2 日向发包人递交书面资料，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连续的文件编号，同时应有承包人代表的签字和承包人单位公章（或承包人单位授权的项目章）。28) 渣土运输必须按照无锡市及区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关费用。如承包人不具备相应条件的，应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渣土运输单位，但不能减轻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渣土运输单位就渣土运输作业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29) 承包人进场前，需提交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经发包人的认可或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后，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临时用电、安全防护、临时宿舍等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江苏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要求。30) 承包人需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蔽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资料等工程资料。竣工资料根据要求提供原件。若房屋建筑工程资料需移交物业的，由承包人另行移交。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符合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需及时提交。提供工程竣工图光盘。由承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一式八份，电子版竣工图一套，并按无锡市城建档案馆资料归档要求整理，如资料不符合归档要求，需按档案馆归档要求重新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保证竣工图的准确性，发包人将对竣工图进行抽查复测，如发现与实际不符，发包人将重新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测绘公司进行测绘制图，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工程事故（如有）报告。②负责协调与承包人相关的工、农、地方关系。③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卸车、二次倒运、保管。④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现场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机械设备、财力和物力满足现场需要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拒绝，否则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实施，并从中标价款项中扣除由此产生的费用。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委托的工程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设计咨询（顾问）单位的管理。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含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在交付工程前付清所欠工人（含民工）工资。在交付前，承包人应将本工程所涉及的工人（含民工）工资应付情况和支付时间在工地现场和周

围张贴公布，在承包人未付清工人（含民工）工资前，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承包人应按照双倍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苏建建管〔2016〕70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25号）的要求。按照《无锡建设工程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要求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34) 现场劳动用工①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承包人是本工程农民工管理的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农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承包人必须选择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担本工程施工任务，所招用农民工必须与施工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签订有效劳动用工合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本人手中；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发生农民工上诉、上访情况，由发包人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垫付费用由发包人按垫付总额的2倍向承包人收回，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②农民工劳务（资）纠纷未及时妥善解决的，处以100000元/次罚款。③对于围堵甲方办公区域、上访政府部门的，处以100000元/次罚款。④凡受到政府部门通报批评及处罚；被媒体曝光，产生不良影响的，处以500000元/次罚款。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的代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并组织本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管理负责工程施工等工程内容的总体组织、协调和实施，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工期和工程造价等负全面管理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要求项目经理本人常驻现场，每月不少于2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关键工序及重要部位施工时项目经理必须在现场，且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例会及监理例会（如有特殊情况须提前向发包人及监理人请假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将权限范围内的权利和职责委托给他人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承担违约金 5000 元/人/次，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每月累计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符合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要求，且须经过发包人审核确认），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同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设置，须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如果需更换，应事先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更换人员在本企业任职需两年以上，业务水平应高于原管理人员水平，且更换的人员必须符合本工程招标规定的资格条件。因任何原因引起的承包人人员更换，工期都不予顺延。如承包人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更换的项目经理不具备相应资格，应按照 30 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正，如承包人拒不更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委派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称职或相关人员满足不了现场施工需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派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5 日历天内更换上述人员，同时委派或增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更换人员在本企业任职需两年以上，业务水平应高于原管理人员水平。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技术负责人，视为违约，违约金 30 万元/人次；擅自更换主要技术人员，亦视为违约，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违约金及补偿金扣除方式为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后，于下月进度款拨款时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生产经理/总工/安全总监/施工员等），离开施工现场连续 2 天（含 2 天）以上的，应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备案。离开施工现场连续 5 天（含 5 天）以上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视为违约，违约金 30 万元/人次；擅自更换主要技术人员，亦视为违约，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违约金及补偿金扣除方式为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后，于下月进度款拨款时扣除，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书面批准的（工作期间发包人及监理人可随时现场及办公区内抽查，除确已值夜班不能在岗外的其余情形则按未经批准离开现场论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人标准的违约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本工程不得转包，如有转包，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扣除本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行业标准认定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主体结构禁止分包外，总承包单位需分包的专业工程合同总额占工程总价的最高比例如下：房屋建筑工程不大于 40%，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大于 30%。总承包单位不得将工程低于成本价进行分包。以低于承包合同中该项工程造价（包含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的 85%进行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专业工程除外），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提交分包合同报验时进行书面解释和说明，并提供分包单位签字盖章的书面承诺，否则视为低于成本价分包。按照锡建规发〔2024〕2 号《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发包、承包和分包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总承包范围内工程中标人不得违法分包。（2）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中标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3）总承包单位如需分包专业工程，在分包供应商选取时，其分包单位资质、施工质量、工期及设备性能参数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并报发包人最终审核确认后方可签订相关分包合同，并报发包人备案。（4）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①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具有与分包工程相适应的资质等级和安全生产许可条件，资质等级应当执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承包工程范围的相关规定；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②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③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④所有专业分包计划须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⑤总承包单位和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当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和义务。分包合同应当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总承包单位应当在签订分包合同前，将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的资质、业绩，拟派驻的主要技术、经济管理人员等情况报请监理单位审核。监理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施工合同约定，对专业工程分包单位资质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报建设单位审批。未实施监理的项目，由建设单位按相关规定审核和确认。未经建设单位认可的专业工程分包合同不得实施。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如后期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相关管理办法承包人须参照执行，如有需要，发包人和承包人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⑥设计、施工和工程物资等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⑦对分包人的付

款。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在发包人按时向承包人付款的情况下，如果发生承包人没有按时按合同向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付款，发包人有权暂时终止向承包人付款，直接向相关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付款，此转付款及相应利息（万分之五/天）将从下一笔发包人向承包人的付款中扣除。在承包人向有关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相关款项后，发包人再继续向承包人付款。<sup>⑧</sup>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sup>⑨</sup>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若因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导致发包人涉及诉讼等纠纷，由此产生的发包人支付的律师费，承包人应予赔偿。<sup>⑩</sup>为了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发包人进行的拟分包专业工程，付款按照专款专用（包括预付款和进度款），每次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款之前，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资金使用申请表含使用计划”。如工程款使用与“资金使用申请表”的用途不符，承包人按照违约处理，违约金 10 万元/次。同时发包人可以直接向专业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发票由承包人提供，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sup>⑪</sup>承包人如因现场安全措施不到位及垃圾清理等安全文明工作不到位等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施工及相关工作，并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次，所产生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sup>⑫</sup>总承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分包单位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总承包单位应当对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单位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日常履约情况进行动态考核，及时制止分包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总承包单位应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合同不免除总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总承包单位的责任或者义务。<sup>⑬</sup>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专业工程，不得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当依据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除总承包单位设定的项目管理机构外，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当另行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有效管理。专业工程分包单位设立的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其中分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核算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人员。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要素归集加强建筑市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苏建规字〔2020〕1 号）要求做好合同信息归集工作，及时配合总承包单位在实名制系统录入分包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落实实名制管理，并纳入总承包单位的信用考核。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申请参加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现场综合检查的，其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情况考核指标以实名制系统考勤数据为准。<sup>⑭</sup>总承包单位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

总责。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总承包单位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质量、安全生产、工期进度管理。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将其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总承包单位备案。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因违法违规操作，导致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两个以上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在施工开始前，总承包单位应当组织区域内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sup>⑯</sup>其他约定：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实施分包、或违法分包、转包的，一旦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工程款中扣除该款项；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5）劳务分包：1) 总承包单位、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可以依法自主选择劳务分包单位完成承包工程的劳务作业任务，应当与劳务分包单位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并建立劳务分包合同台账和劳动用工台账。在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前，总承包单位、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将劳务分包单位的资质、拟派驻的主要管理人员等情况报请监理单位审核。监理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施工合同约定，对劳务分包单位资质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报建设单位备案。未实施监理的项目，由建设单位按相关规定审核和备案。2) 劳务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接业务。严禁个人承接劳务作业。劳务分包单位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不得将其承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3) 总承包单位、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并对劳务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管理。劳务分包单位就施工现场安全向劳务作业发包人负责，并应当服从劳务作业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4) 总承包单位、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当加强对劳务分包单位的监督管理：  
①总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劳务作业的管理，建立劳务分包合同台账，落实实名制管理。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按规定对劳务作业情况开展检查。  
②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规范劳动合同管理、实名制管理和工资代发制度，对其所管理的劳务作业人员行为向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③劳务分包单位应当与劳务作业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总承包单位、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当与直接招用的劳务作业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规范劳务作业人员管理。推行劳动用工电子合同，提高合同签订效率，确保合同的安全性和可追溯性。  
④劳务分包单位应当配合总承包单位、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做好劳务作业人员的岗前培训教育，坚持培训后上岗。特殊工种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格，持证上岗。  
⑤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劳动合同约定按月足额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确保劳务作业人员人身安全。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施工场地移交之日**。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的保函或保险机构的保单按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10% 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期限并在发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之前，向发包人提供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或保单（格式须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将在本合同生效且收到履约保函或保单后退还投标保证金，逾期未能提供履约担保，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再退还，期间承包人已开展的相关工作涉及的费用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上述保函或保单的有效期均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6 个月（如附件履约保函或保单的有效期约定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发包人不支付利息。**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现场协调，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核定完成工作量，负责组织单位及总体工程的初步竣工验收，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具体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工程监理人合同》行使监理人权限，监理人权限的行使需预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出具相关同意的证明。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如不达到此要求的，按中标价的 5%支付违约金，至验收合格为止，返修周期纳入工期考核。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其中智能化系统需将公共部位图像信息汇集至梁溪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平台，提供梁溪公安汇集成功证明。物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BIM 建模并在施工阶段应用，其中模型标准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标准：《建筑工程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建筑信息模型分类和编码标准》、《建筑工程信息模型存储标准》、《建筑工程设计信息模型交付标准》、《建筑信息模型施工应用标准》、《建筑工程设计信息模型制图标准》等。模型精细度要求≥LOD400，建模运用软件为 Revit 及 MagiCAD。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有关施工验收规范以及监理细则执行。所有隐蔽工程均须报监理验收，按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需报质监站验收的，必须报质监站验收。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安全施工的要求：（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2）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2、文明施工的要求：（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尘土和噪声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其他：a. 承包人应在进驻场地前 3 天根据本款规定制定工地规则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并采取有效方式告知全体工作人员在工程施工中切实遵守。上述工地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安全保卫制度；2) 工程安全制度；3) 用电安全制度；4) 环境卫生制度；5) 防火制度；6) 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制度。b. 承包人必须

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无锡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承包人的雇员、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职员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整改，承包人必须整改到位。c.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江苏省标化工地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发包人在进行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第一次发现给予承包人警告并责令整改，第二次发现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三次及以上发现或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者，每次承包人按人民币 10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扣除相应的措施费。d. 承包人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垃圾不乱扔、乱倒，保持整个工地现场、工程周围、道路等区域的干净整洁。如有乱扔、乱倒垃圾等情况发生，发包人有权在结算工程款中扣除相对应费用。e. 承包人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垃圾不乱扔、乱倒，保持整个工地现场、工程周围、道路等区域的干净整洁。f. 承包人按相关部门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不污染周边环境，保持工程周围道路、水域等区域的干净整洁。如有污水、垃圾倒入道路或水域污染等情况发生，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包人有权在结算工程款中扣除相对应费用，以抵充污染事故赔偿费用。g.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h.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及时上报发包人，发包人有义务为该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i. 承包人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已完建筑物的安全。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次；（3）其他按《通用合同条件》及投标承诺执行。（4）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3、现场安全文明、标化工地管理满足绿色施工要求。由承包人负责管理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①自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设施，直至工程完工竣工验收通过。照管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承包人自理。为进一步落实工地的安全文明措施，避免遭受意外毁损或盗窃，造成不必要的人员伤害与财产损失，承包人应与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工地治安管理手续并支付相应费用。②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人员的安全，切实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的照明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害、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农作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导致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在本

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支出承担任何责任。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177 号）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实施与管理，监理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4、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申报获取现场安全文明、标化工地管理达到江苏省标化工地标准，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计取。5、智慧工地（1）承包人应根据无锡市最新智慧工地相关的安全管理的规定并结合发包人的要求，安装智慧工地安全管理系统及相关维护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总价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内，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智慧工地相关费用。（2）承包人须使用“梁溪产发集团智慧工地平台”，平台使用费由承包人承担。（3）承包人采购的设备必须能兼容并接入“梁溪产发集团智慧工地平台”，并须保证硬件数据传输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承包人应提前和发包人确认采购硬件能否兼容“梁溪产发集团智慧工地平台”，因承包人未与发包人确认导致不能兼容“梁溪产发集团智慧工地平台”，则视为承包人未履行智慧工地相关工作。对于承包人未履行智慧工地安全管理规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安装智慧工地系统。由此产生的设备安装费、软件费用和系统维护费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贵重物资、重要器材和大型设备需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有关制度，设置防护设施和报警设备，防止物资被哄抢、盗窃或被破坏，并应满足发包人和总承包人的管理要求。开工后 7 天内，承包人应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及紧急预案与发包人。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关于其他项目管理的规定：一、施工期间，承包人要做到文明施工，并符合市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材料堆放整齐，做好工地文明创建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如受到有关部门或建设单位的通报批评，则每次按 50000 元承担违约金。本工程承包人的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作。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全力配合发包人和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的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二、对在省、市、区质监安监等管理部门检查时发现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包括资料）：1、受到通报批评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一次 100000 元的违约金，受到通报批评情况：不良行为被相关部门的公示处理；项目经理被行政扣分处理；项目被勒令停工；项目受到行政处罚；在重大会议或活动中被点名批评的。2、虽未受通报批评，但问题较为严重，造成不良影响，被要求整改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一次 50000 元的违约金，虽未受通报批评，但问题较为严重，造成不良影响，被要求整改的情况：受到管理部门的整改通知书，同时将致函相关单位的公司总部，通报相关问题。3、对在发包人和施工管理科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严重问题或存在的重大隐患的（包括资料）：先给予警告一次；若问题未整改（整改不到位）或第二次检查仍存在同样及类似问题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一次 10000 元的违约金。三、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的规范条例，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从开工之日起至验收结束、交接之日止，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火灾事故，并应参加建筑、安装工程保险，施工中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及

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按相关管理部门论定的责任相应处理。四、承包人不准使用社会闲、散、游及身份不明人员施工，所有施工人员凭身份证造册登记，并向发包人和当地派出所备案。技术、安全及特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服从发包人和总包方的统一协调。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2 年第 164 号）。符合江苏省及无锡市有关施工现场的文明卫生要求。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之前，承包人应从该移交证书所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的全部施工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的使用状态。工程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具体要求如下：管理。各工地可按工程进度分段设置围栏，加强封闭式管理。封闭围栏高度应满足要求，并做到整洁、美观、安全可靠。二是防止抛洒滴漏。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主要出入口道路要硬化处理，车辆驶出工地前要坚持冲洗。三是科学合理地确定交通组织方案。不封锁交通或半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和人行道，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特种车辆和沿线单位车辆通行的通道和人行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置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四是施工过程中做到不扰民。禁止使用噪声超标的施工机械，降低噪声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生产废水的排放必须经过沉淀，严禁泥浆乱排放（如向河道、下水道、农田排放）。五是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堆放位置与施工总平面图相符，并做到整齐有序，不任意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土方集中规范堆放，并有护栏设施，余土及时外运。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并外运。施工期间，承包人要做到文明施工，并符合城市创建工作的要求，材料堆放整齐，做好工地文明创建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如受到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则每次按 5000 元扣款。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开工前7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计划应有横道网络图。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须报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交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并得到监理工程师的认可。施工组织设计应详细说明整个工程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需要配合的事项、可能遇到的不利因素及相应的措施，承包人必须按照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和监督。每

月25日前报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每周例会前2日历天报下周进度计划。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现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一周。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天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根据第10条[变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②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以开工前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里程碑节点（桩基及围护完成、正负0、结构封顶、外立面完工、景观工程完工、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竣工备案）完成时间为关键节点予以考核：当任何一个里程碑节点发生延误，支付的违约金以该里程碑节点延误的天数为计算依据，按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叁万元；每个里程碑节点工期违约金处罚限额：伍拾万元。上述罚款金额在完成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扣除，如竣工验收时总工期未超过合同约定工期则上述罚款不处罚。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1）对于以下明确指出的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①工程冬季、雨季、夏季保护措施；疫情防控必须措施。（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双方另行协商；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发包人、监理共同见证后送至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采购材料到货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装箱清单、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养、维护所必须的资料，如有国外生产制造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制造商所在地的商会出的原产地证明和商检证明。承包人所购进口设备必须出示海关报关等证明材料且为原件，承包人报海关时必须与发包人共同完成。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须按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中材料认可程序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在推荐品牌中选定的一种采购，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7天前递交3种以上样品供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品牌的设备、材料。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确定。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施工前均须提供封样，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批量采购进场施工。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一般的，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外，该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必需确保为原厂产品。为保证工程质量，对承包人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材料品牌和生产厂家等，发包人有建议权及监督权。承包人采购材料的采购和供应，应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设备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承包人所使用的所有物料必须满足相关验收要求。承包人投标时自报价格部分的材料必须进行充分的市场考察，确保满足购买条件，实施时承包人投标时的品牌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调换。材料设备的供应时间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供货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应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的供货合同进行审查。对承包人采购和供应管理的一般要求：（1）承包人应根据采购量在其项目负责人部中配置有专门的、熟悉业务的采购人员；（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加工制造、检验、运输；（3）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材料供货商进行考察，并可使用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供货商的否决权；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此时承包人应督促供货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4）设备及材料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货商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存，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人；（5）承包人签订的材料采购合同应报发包人处备案。每月20日前，承包人上报月材料采购和使用报表，应附原始单证（可以是复印件），至发包人处备案；（6）对于发包人要求材料品牌中的材料，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调换品牌，结算时单价不得调整；（7）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工法样板段、视觉样板段，相关设计及施工费用不单独列项，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①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和工程量的增减；②因发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变更。③因执行合同签订之日起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④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和处置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承包人承担）。⑤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除上述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外，其他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予变更。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变更的实施必须遵循“先履行程序后实施变更”原则，一般情况下，承包人应在接到签发的工程变更通知后，方可组织工程变更的实施。现场特殊情况、抢险项目或急于实施的工程变更，可在现场发出书面通知后即行实施，但应于事后按流程表内规定的时限完善相关手续。（2）监理单位负责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变更实施，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变更设计图纸、工程变更洽商单、变更技术方案等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或是虚假变更。发包人有权更正工程变更签证中的不合理部分并签署意见。（3）对同一专业、同一内容、同一类型、同一地点等发生的工程变更，不允许分拆进行。工程一次变更引起的相关各单项变更金额增减不相抵，按绝对值累加来判定变更级别，但是不引起其他相关的变更，只有本部位的改变可以抵减后判定变更级别。办理工程变更签证一般要“一事一单、一项一签、随作随签”，避免过期补签，严禁在办理工程结算时补签。未按照上述要求执行的变更视为无效变更。（4）变更相关调价约定详见合同条款第 12 条中“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①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含材料调差）；②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③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④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 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 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 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 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 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包含的材料范围为：商品砼（参与价差调整的混凝土量仅指主体结构构件部分，包括支撑及换撑系统（若有）、底板、内衬钢筋混凝土墙、柱（含结构施工图上标明的 GZ）、扶壁柱、梁、板、墙、楼梯、自行车及汽车坡道内使用之混凝土等，不包括支撑及底板的混凝土垫层、门槛、反坎、设备基础、楼地面找平层及垫层等零星混凝土构件及饰面工程内使用之混凝土）。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包含的材料范围为：钢材（参与价差调整的钢材量仅指主体结构构件部分，包括钢柱、钢梁、钢斜撑、钢桁架、压型钢板及钢结构所需的连接板、加劲板、预埋板、不包括基坑临时钢支撑、止水钢板、垫层及后浇带内 H 型钢、人

防预埋钢材、电梯所需吊钩及支撑钢梁、机电用房钢平台、检修钢平台、钢爬梯、钢质栏杆、角钢防撞条、机电预埋钢管。其中压型钢板按理论平米重量换算成重量后进行调差）、钢筋（参与价差调整的钢筋量仅指主体结构构件部分，包括支撑及换撑系统（若有）、底板、内衬钢筋混凝土墙、柱（含结构施工图上标明的 GZ）、扶壁柱、梁、板、墙、楼梯、自行车及汽车坡道内使用之钢筋等，不包括措施筋、装配式构件、门槛、反坎、设备基础、楼地面找平层及垫层等零星混凝土构件及饰面工程内使用之钢筋）除第一类和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等不在上述调价范围内。（2）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无锡工程造价信息网》、《长江有色金属网》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格为基准（缺信息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格与合同工程基准期的材料信息价格的差额。（3）基准期价为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材料价格。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按下列公式计算：调差计算公式：材料差价=施工期加权平均价-基准期价\*（1±5%或 10%）；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 $\Sigma$ （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价）/材料总用量。材差调整仅调整涉及的原材料价格，调整后的差价仅计取规费、税金。调差中每月实际使用量指以每月承包人提交并经审计的月度工程量报表所载数据为准。（4）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材料价格下降差额由承包人收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材料价格下降差额由发包人收益。调差公式为：延误期间内同类材料加权平均除税信息价与合同约定竣工期当月的材料除税信息价的差价调差。（5）结算阶段，按以上约定需调差总数量与累计已调差数量存在偏差时，差量部分将按照每月已调差数量与累计已调差数量的比例，拆分至各月，统一调整调差金额。（6）调差时段：主体部分：钢材（含 PC 构件钢筋）、砼（含 PC 构件砼）；按地下室底板最早开始施工月起至主体结构封顶期间各月份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若单位开工或结构封顶批次不一致，则以单位工程为对象，即按各楼栋相应施工期分别进行计算价格调整。开工及主体结构封顶的时间以发包人现场要求为准，不考虑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素。（7）人工费调整：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价格指数的通知》（苏建价〔2025〕57 号），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基准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的人工价格与施工期内各期指导意见的差额计算。若使用暂列金，则参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同比例下浮。到最终结算时做一次性调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期内应完成的工作量中的人工工资不予调整；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动态管理发布价格的不予调整。）人工费调整时人工工日数的确定原则：人工费调整的人工含量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人工含量与定额人工含量相比较，按含量低的计取。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投标报价日期（基准期）与实

际开工日期之间以及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的波动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本合同文件填报的各项价格应为固定单价；所谓固定单价或价格应理解为各项单价或价格不因人工、材料、机械、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费用、费率等形成各项单价或价格的任何价格要素的波动而调整，也不因合同履约期内有关工作条件、工作时间和其它在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货物、机械、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价格或费用的变化或货币的贬值而调整。综合单价应包含了满足图纸及构造做法的所有工序的价格，在清单中没有单独列出的工序视为已含于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2）材料暂估价需由发包人、承包人、跟踪审计及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其规格、型号、价格。【暂估价超过省规定规模标准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招标。】。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除人工外，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等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风险费用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2）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3）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4）只有发包人指令和发包人同意的工程变更才能产生造价变更。由施工图纸不全、变更、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或工作内容发生变化时、工程量清单漏项引起新增的分部分项工程其综合单价确定方式：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执行已有综合单价。②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参照类似综合单价。③合同中没有适用的和类似的综合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规定提出，经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a. 已定规格、型号、厂家、品牌的材料如材料品种发生更换的，则只调整材料价格。b. 因采取新工艺、新方法施工组织有变动引起造价调整的，须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才可调整，否则不予调整。c. 承包人按套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苏建价〔2016〕154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江苏省及无锡市关于装饰工程取费的有关规定，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无锡市公布的同期信息指导价，无信息指导价的按施工期间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不计取包干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赶工措施费、按质论价费，计算出综合单价后按中标下浮率（中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含规费及税金）-暂估价（含规费及税金））×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进行让利。（5）如果投标用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有误，应按实调整，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减，一般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但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变化且变化

的工程量超出原清单工程量 15%（不含 15%）时，优先按照本条款第（9）条进行严重不平衡报价判定，如果属于严重不平衡报价，优先按照不平衡调整原则进行调整，否则，按照招标控制价对应清单项的综合单价按让利高值（让利高值为中标下浮率与 15%的较大值）进行让利后所得的新单价并与中标综合单价进行比较，具体调整原则为：工程量增加，该清单项增加超出 15%部分执行较低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减少，该清单项执行中标价进行结算。（6）在施工过程中，费率措施项目以费率形式计取的项目，费率不调整；单价措施项目中按综合单价计价的，若调整时按变更原则执行；单价措施项目中按项计量的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并将其费用报入该项费用中，其费用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以上如遇特殊情况，另行协商。（7）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总价措施项目”中的措施费仍按投标时所报费率进行调整；“单价措施项目” 中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 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 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9）本工程如出现严重不平衡报价（严重不平衡报价是指：当承包人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超出对应招标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存在严重偏离时，根据合同中“没有适用的和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原则”确定的新综合单价）的 70%~110%以外（不含）时，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工程量发生变化时，发包人有权对该价格进行不利于承包人的调整。承包人对此应予以确认并不得对此提出异议。调整原则如下：a、如承包人投标单价偏低，如果工程量有增加，实际完成工程量部分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综合单价结算；如果施工中工程量有减少，不接纳承包人对过低综合单价的调整请求，以中标价进行结算；b、如承包人投标单价偏高，不论工程量有增加或减少，实际完成工程量部分综合单价以招标控制价中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存在严重偏离时，根据合同中“没有适用的和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原则”确定的新综合单价）按让利高值（让利高值为中标下浮率与 15%的较大值）让利后的综合单价结算。（8）投标人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充分估计招标人现场提供的临时用电用水负荷，施工现场的备用电源水源在投标时一并考虑，竣工结算时不做调整。（9）发包人有权对设计方案进行进一步调整，因此而产生的造价变动，工程造价按上述约定调整，发包人不承担任何额外的索赔费用。另外，场外施工范围如有蒸汽管道、电力管线等施工影响工期的发包人不承担额外的索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长）。（10）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按上述约定及相关规定确定最终结算价格。依法由建设单位和总承包单位共同招标的暂估价专业工程费用由暂估价专业工程分包单位自行申报，经总承包单位审核确认后，由建设单位直接支付给暂估价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合同价款中，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性工程，甲供设备、材料等暂列金额，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予以扣除。（11）承包人应当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为保证安全文明措施落实到位，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的现场考评费实行核定制度，工程竣工结算时根据考评结果，列入结算中。

(12) 不可抗力的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按照投标报价的计价原则和相关规定报请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审核、无锡市有权部门认定后可列入决算。但承包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立即采取积极措施减少损失，否则，该损失发包人不予确认。除专用条款 12.1 条约定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外，合同价款不调整。（13）结算总价以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审计部门的审核结果报告为准。工程结算审计中不再增加任何引起发包人费用增加的结算内容，承包人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增加调整。对此，承包人接纳且无异议。相关主管部门有权对项目进行复审，发承包双方须积极配合，并根据复审结果及时调整竣工结算文件。（14）承包方提供的结算审减率 $\leq 5\%$ 由建设方支付审计费， $5\% < \text{结算审减率} < 8\%$ 双方各承担一半审计费，结算审减率 $\geq 8\%$ 由施工方支付审计费。如果经审计后的审计核减率在 15%（含 15%）—20%之间，施工单位将工程审定金额的 1%作为让利；如果经审计后的审计核减率大于 20%（含 20%）的，施工单位将工程审定金额的 2%作为让利。审计费用按梁溪区审计局收费标准计算结果进行承担，本项目按相关规定需要复审，复审后的价款为工程最终结算审定价，复审费均由承包人承担。（15）本项目竣工结算按苏建价〔2016〕154 号文执行，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16）除上述约定的调整项目外，发包人可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决定增加子目或取消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并可以将清单中的项目内容分割，而无需向承包人解释，对此，承包人应无异议。承包人不应因项目内容调整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请求。（17）对于招标文件中（包括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的释义，承包人应在开标前向发包人提出答疑，招标完毕后发包人的解释，作为工程计量、计价依据，发包人不受理承包人提出的异议。（18）总包协调配合费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取。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10%（比例范围：10%—30%，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在双方签订合同（承包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后，支付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10%作为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在支付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时起扣，当月需扣回的预付款=预付款总额\*当月完成产值/签约合同价，同时付款总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60%前需全部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在预付款完全

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同等金额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的保函或保险机构的保单（保函形式须符合发包人要求）。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苏建价【2014】448号文（项目特征有明确描述的除外）等现行文件。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0 日提交工程量计量报告，由监理人、审计人、发包人进行审核。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比例为计量工程价款的 60%（比例范围：60%-90%）。发包人须将不低于计量工程价款 20%（比例范围：10%-30%）且不低于同期发生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在每月的 20 日前提交工程量报告，经监理人、审计人、发包人审核，在审核好工程量报告的次月内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经审核后的已完产值的 60%，付款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60%（签证工程量按审核后同比例支付）；当月产值需根据预算审定价上报。如承包人逾期提交工程量报告或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不符合要求的，监理人、审计人、发包人有权不拨付或延期拨付当月工程款。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供施工资料，发包人有权不拨付或延期拨付当月工程款。1) 预付款：详见 12.2 预付款支付条款；2) 按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比例为计量工程价款的 60%。发包人须将不低于计量工程价款 20%且不低于同期发生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

致的，按此条款执行）。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到合同价的 65%。4) 本合同工程审计人的结算审计完成，工程审定单经承包人、审计人、发包人签章确认，审计人出具本合同工程的审定书一年后的第一个月内，付至本合同工程审定价的 97%。5) 责任缺陷期满后，余款一次性付清。上述款项均不另计利息。延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发包人不承担。其他：（1）若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超过上述约定的应付款项，承包人承诺应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对超出部分工程款自愿退还发包人。（2）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开具相应应付工程款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开具的发票金额不得扣除发包人根据甲方直接扣除的金额】，否则，发包人可以拒绝付款。（3）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付款项等，发包人均有权在尚未支付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如有不足，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4）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进度款。（5）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进度没有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当承包方连续 2 个月度实际工程进度滞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进度款，并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6）发包人须将不低于当期进度产值 20%且不低于同期发生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7）承包人应按合同签订时的现行税率向发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承诺若发生增值税税率调整情况（包括不限于国家税收法规变动、承包人实际开票税率低于合同约定税率等情形），除经发包人同意外，须遵循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原则，调整相应税额和合同总价。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90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不支付违约金。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在每月的 20 日前提交工程量报告，经监理人、审计人、发包人审核，在审核好工程量报告的次月内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经审核后的已完产值的 60%，付款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60%（签证工程量按审核后同比例支付）；当月产值需根据预算审定价上报。如承包人逾期提交工程量报告或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不符合要求的，监理人、审计人、发包人有权不拨付或延期拨付当月工程款。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供施工资料，发包人有权不拨付或延期拨付当月工程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付款申请单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付款申请单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延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发包人不承担。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合同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但发包人不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则每拖延一天按中标价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退场,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等清理不完全而使发包人产生另外清理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18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技术、管理文件; (2)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3) 检验和检测报告; (4) 施工记录、过程验收、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资料; (5)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6) 竣工图; (7) 符合无锡市及各区建筑资料管理归档要求的资料。 (8) 竣工后提交所有材料设备台账清单, 质保提供方, 保证可追溯性。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

求：书面资料和电子版文档及影像资料，逾期移交或移交后不积极配合（不积极配合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不指定专人负责、不在发包人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备案资料用印等）发包人完成政府竣工备案的，则应视为竣工日期相应推后，则工期责任违约仍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逾期提交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及竣工结算的工程量计算原则应按照：从承包人接到开工令至竣工验收日施工期间，且经监理、跟踪审计核定的完成合格工作量的每月的验工月报累加后组成竣工决算。签证变更按照发包人签证变更的要求执行。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完整结算资料，如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未能满足要求，发包人有权退还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要求承包人补充资料，直至满足发包人结算资料要求，其产生的时间延误则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相应顺延。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360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详见 12.4](#)。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见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8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60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详见 12.4](#)。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工程结算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下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比例范围： 0%-3%）；
- (2) 3%的工程结算款（比例范围： 0%-3%）；
- (3) 保险公司保单，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比例范围： 0%-3%）；

(4)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2 年保修期满后并经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结束出具审计报告后返还 (以上款项发包人不承担利息)。如保修期间因承包人未能及时维修到位发包人代为维修发生的费用, 发包人有权在应付保修金中直接扣除。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 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照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修补的指令后, 应当在 24 小时内自费开始进行修补, 发包人的指令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补, 则发包人有权将修补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赔偿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因终止合同所导致的任何直接损失。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累计 15 天内不予追加费用但可相应顺延工期, 15 天以上部分发包人仅承担停工期间的工人及管理人员生活费 (50 元/天) 及机械设

备停滞台班费，如暂停时间较长发包人视情况提前要求承包人暂时撤离部分工人或管理人员，承包人接发包人要求后应该履行，撤离后的人员生活费发包人不再承担生活费，但重新组织进场的撤离人员交通费用（累计每人 200 元包干）发包人予以承担。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仅承担停工期间的工人及管理人员生活费（50 元/天）及机械设备停滞台班费。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拒不执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修复、暂停施工、复工等指令；（2）项目经理在现场驻留管理的不符合合同要求、不按时参加有关工地会议、例会；（3）承包人不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不及时支付材料款引发纠纷或民工上访影响工地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4）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安全文明措施的；（5）承包人未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的；（6）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情形；工程结算审计审减率低于 5%（含 5%），则审计费由建设单位承担；审减率在 5%-8%之间，则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 50%；审减率大于等于 8%，则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审计费。本项目按相关规定需要复审，复审后的价款为工程最终结算总价款，复审费均由施工单位承担。控制高估冒算的条款。如果经审计后的审计核减率在 15%（含 15%）-20%之间，施工单位将工程审定金额的 1%作为让利。如果经审计后的审计核减率大于 20%（含 20%）的，施工单位将工程审定金额的 2%作为让利。（7）其他 1、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应当无条件返工或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且必须一次性验收通过。否则：a. 若竣工验收综合评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返工达到 100%合格，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b. 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请有关部门鉴定为可使用工程的采取降级使用，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评定为不合格部分的单体工程结算款 30%的违约金；c. 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退还发包人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如承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就已施工部分，承包人同意不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亦不向发包人要求补偿。3、承包人不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拖欠民工工资或不及时支付材料款等，导致引发纠纷或民工阻碍施工或者上访闹事的，承包人应当按照拖欠工资额、材料款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4、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a. 因施工原因引起的质量、安全等问题，被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0—20 万元的额度内支付

违约金；政府部门巡视检查同样问题发现两次开出整改通知，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0 万元的额度内支付违约金； b. 针对监理人发出的质量、安全、进度等问题限期整改的指令，无正当理由拒收、拒不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整改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5000 元—1 万元/次额度内支付违约金； 监理或发包人巡视检查同样问题发现两次开出整改通知，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2 万元/次的额度内支付违约金； c. 经过整改处理后，分项工程完成后报监理验收时确认为不合格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2—5 万元/次额度内承担违约金； d. 未按规定及时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报送总控制计划、年施工计划、月施工计划、周施工计划，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e. 未按规定及时报送进度工程量完成情况报表，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 f. 承包人提交的总进度计划中没有列明工程关键施工工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关键工序没有按最迟起始时间开工，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月度计划两期内分项工程连续出现滞后情况，按照每分项工程每滞后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天。 g. 隐蔽工程未按规定报验的擅自施工下道工序的，除责令返工外，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2 万元—5 万元/次额度内支付违约金； h. 出现的需调整缺陷均不得自行掩盖，应及时向工程师及发包人申报处理方案，构成质量事故的，要有事故处理报告，内容包括原因、责任、处理方案、处理效果、责任人的追究等。否则，除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实体检测费用、返工加固费用和其它经济损失外，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违约金。 i. 专业技术人员和特殊工种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承包人除应及时改正外，每人次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j. 施工现场未实施封闭式管理，导致外来闲杂人员随意进出，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k.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及时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花名册及有效的上岗证复印件（经承包人加盖公章）报监理、发包人项目部审查备案，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l.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清理未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m. 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造成恶劣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n. 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修复、暂停施工、复工等指令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o. 承包人未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的，除应及时补买之外，还应按 1 万元/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p. 其他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计算方式参见相应条款约定。 q. 承包人不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拖欠民工工资或不及时支付材料款等，导致引发纠纷或民工阻碍施工或者上访闹事的，承包人应当按照拖欠工资额、材料款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如承包人不负责报批报建、竣工验收、城建归档等工作，按违约处理，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中标价的 5‰ 违约金。 6、承包人依据本合同需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情形下，若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对第三方作出的赔偿、发包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7、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发包人为主张、维护其合法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

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8、若承包人的分包方、转包方、挂靠方、供应商、实际施工人或其他与承包人存在债权债务或纠纷的第三方因工程款、供应款等款项纠纷起诉发包人(作为被告或作为第三人)的,由此产生的发包人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9、如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适用违约金数额标准的条款前后存有不一致、矛盾、重复、叠加的,则适用较高标准的条款。10、监理人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紧急情况需立即处理;如承包人与分包方就本项目实施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影响项目实施进度或社会稳定的,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立即整改,并视情况暂停支付工程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专用条款 16.2.1 执行。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有下列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竣工验收或阶段性工程验收经两次以上不能通过的; (2) 施工场地人员严重不足、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未予响应或者没有补充的; (3) 超过经发包人认可的计划工期 30 天或以上的; (4)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6) 承包人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 (7)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2、在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下,不论发包人是否选择解除合同,承包人均需按签约合同价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收,不足部分承包人另行支付)。如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还需按以下解除合同后的处理方式: (1)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当于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后 14 天内撤出其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清理废弃物、垃圾。但发包人需要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机械设备、材料和临时工程设施的,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提供给发包人及经发包人许可的第三方施工人员使用;除发包人需要使用的设备、材料和临时工程设施之外,承包人逾期未完成清理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暂停向承包人结算工程价款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为止,但双方应当对于承包人的已完工程量进行现场确认,承包人不参与现场确认的,发包人可以在监理人员到场进行见证的情况下,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确认,承包人不参与不影响确认的效力。现场确认与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月报等报表数量不同的,以现场确认为结算依据。(3)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已完工程中的不合格工程不计工程量、不结算工程价款,因此产生拆除返工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凭经监理人审核确认的第三方施工单位的结算材料,直接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扣除。4、合同解除后,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阻碍施工或者上访闹事的,发包人有权在监理人或当地政府人员的见证下直接向民工发放,凭发放的凭证(收条)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双倍扣除作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5、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另行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继续施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

全部损失（包括对监理人、发包人、及发包人延期交付工程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商定，但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交给发包人。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地震（六级及以上）、骚乱、戒严、暴动、战争以及对工程有直接影响的重大疫情。（2）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3）施工过程中有特殊地质地段出现。特殊地质地段是指含水未固结围岩、溶洞、断层、岩爆等地段以及瓦斯溢出地层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方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另本合同约定政府停工指令等政府行为属于不可抗力（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政府停工指令的情况除外）。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合同条件（28 天）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按法律法规及省市政策、文件要求投保，包括但不限于为该项目所有人员、雇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等）办理投保人身意外事故险、工伤保险、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以及为自有机械设备投保设备险等，投保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一旦发生上述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将保单提供给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核查和备案。（2）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3）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

（4）发包人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保单或其他证据。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了但是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保险和相关手续，产生的后果一律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责任和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 5%承担违约责任。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联合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列项计取。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如承包人未办理相关保险，造成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费用。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应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

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 3.4 其他补充说明

---

## 第六章 图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内容替换标记(投标组成)-->